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2018年度，本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出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独立、客观、充分发表意见，积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4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汤欣先生、梁爱诗女士。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6月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目前，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包括3位执行董事、3位非执行董事及4位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分别为：张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汤欣先生、梁爱诗女士。

本公司独立董事均为在宏观经济、金融保险、法律合规、财务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具备各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各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之因素。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2018年期间，白杰克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梁爱诗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张祖同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汤欣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2018年6月董事会换届后，白杰克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梁爱诗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张祖同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sup>1</sup>主席，汤欣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

## 二、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该比例为各位独立董事于2018年度：亲自出席或以电话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应当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张祖同	1/2	15/17 <sup>注1</sup>	7/7	4/4 <sup>注2</sup>	-	4/4
白杰克	2/2	16/17 <sup>注3</sup>	7/7	6/7 <sup>注4</sup>	-	-
汤欣	2/2	17/17	7/7	3/3	-	3/3
梁爱诗	2/2	16/17 <sup>注5</sup>	-	-	4/4 <sup>注6</sup>	6/7 <sup>注7</sup>

<sup>1</sup> 2018年6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立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注:

1. 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张祖同董事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2018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张祖同董事书面委托汤欣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2018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张祖同董事书面委托汤欣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张祖同董事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 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张祖同董事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2018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张祖同董事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 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白杰克董事书面委托汤欣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白杰克董事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 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白杰克董事委托张祖同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白杰克董事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5. 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梁爱诗董事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梁爱诗董事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梁爱诗董事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梁爱诗董事书面委托张祖同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6. 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梁爱诗董事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7. 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梁爱诗董事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梁爱诗董事书面委托张祖同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 (二) 尽职履责情况

### 1. 勤勉尽责, 忠实履职

2018年期间, 所有独立董事勤勉尽责, 忠实履行职务, 出席了本公司2018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审核;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

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白杰克董事听取关联人名单的报告时表示，希望多了解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张祖同董事就安永审计师季度商定程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汤欣董事对安永审计师年度、季度商定程序及新增服务范围的事先批准提出意见与建议。梁爱诗董事就公司2017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提出意见及建议。董事会非常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加强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在充分研究后采纳了独立董事的有关建议。

各位独立董事于2018年期间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投弃权或者反对票。

## 2. 积极召开专项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作用

2018年期间，公司举行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专门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分别从宏观形势分析、全球资本市场发展、投资收益与风险平衡等多方面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并对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控、销售队伍建设及营销方式、未来发展方向及战略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的沟通。通过召开定期会议事先沟通会，与相关职能部门详细讨论定期

会议议题，探讨议案细节，及时、有效的沟通所关注事项，随时把握公司发展现状并提出建议。独立董事实时关注公司发展、把握经营决策的关键，为独立董事会有效履职打下坚实基础。

### 3. 通过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和基层日常经营情况

2018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张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梁爱诗女士赴中国人寿科技园调研，听取科管办、研发中心对科技园建设运营和研发中心经营管理整体情况的介绍，并就科技园和研发中心的业务发展、风险管控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2018年8月，独立董事张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汤欣先生赴苏州市分公司和国寿嘉园·雅境开展调研和项目实地考察工作，听取苏州公司、常熟支公司的工作汇报，参观支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和个险渠道职场，并与分公司班子成员进行深入座谈交流。

2018年10月，独立董事梁爱诗女士赴北京市分公司阜成门支公司调研，了解支公司业务销售、队伍建设等相关情况及产品及客户服务方面的问题。通过各项调研，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基层工作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决策落实的实效性，夯实公司的依法合规和风险防范工作。同时，独立董事还通过内部刊物《治理前哨》和专题报告等多种途径，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行业发展及监管动态等信息。

### 4. 参加公司内部及外部培训，进一步完善专业知识结构

公司独立董事张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汤欣先生与梁爱

诗女士参加了由公司投资管理部、电子商务部等部门组织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制度、网络销售流程、新个税法的主要变化影响和应对等专题培训。公司独立董事白杰克先生、张祖同先生、汤欣先生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2018年第2期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培训暨提升履职能力交流班。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专题培训及反洗钱相关培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形成并签署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和决议。2018年，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续签电销区域中心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协议的议案》等18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向董事会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审议了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2018年，独立董事先后对《关于提名赵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袁长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祖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苏恒轩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等18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充分审议了该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0元（含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独立董事监督管理层实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

## **（四）2018年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2018年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通过到基层公司调研，独立董事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财务状况。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以及年报审

议前，独立董事与审计师单独召开会议，就年度审计工作、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单独讨论，并就公司审计相关工作进行沟通。

#### **（五）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主席职责，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履职**

在董事会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代表各自担任主席职责的专门委员会，就有关审计、风险管控、内部控制、董监事及高管薪酬、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等领域的议案发表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报告，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多次召开专门委员会事前沟通会议，为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积极贡献自身的专业价值。

#### **（六）监督内控有效性**

2018年期间，独立董事一贯关注内控有效性的情况。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A股）等相关议案，并在调研过程中重点检查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独立董事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性，积极向董事会发表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和内控有效性。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各位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经



营发展情况。在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发言，参与会议讨论，勤勉尽职，对所审议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通过参加董事会、开展实地调研、与职能部门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运营管理情况进行研究判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所做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新业务价值的专项报告，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2018年公司制定了《董事履职评价暂行办法》并首次启动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工作。通过董事自评、监事会评价等环节，2018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根据银保监会要求，独立董事于4月30日前报送独立董事个人履职报告，公司于5月15日前报送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与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2019年，各位独立董事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在决策过程中，重点关注社会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 张祖同先生 1948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自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退休，退休前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区副主席、专业服务管理合伙人和安永审计及咨询服务主席。张先生自2007年至2013年期间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张先生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建设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从事香港执业会计师约30年，在会计、审计及财务管理方面具有广泛经验，拥有伦敦大学理学学士学位、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 白杰克先生1951年出生 美国国籍

自2015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自高盛集团退休，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任高盛董事总经理/英国高盛国际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7年1月至2011年8月任高盛董事总经理/高盛集团派驻中国工商银行高级顾问兼项目小组负责人，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雷曼兄弟高级副总裁/亚洲信用风险管理副主任、主任。白先生具有逾30年的亚洲金融业从业经验，主要涉及风险管理和中国银行业。白先生拥有耶鲁大学汉语专业学士学位，普林斯顿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经济发展学专业硕士学位。

### **汤欣先生 1971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6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先生 2008 年至 2010 年获选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自 2008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9 年至 2013 年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9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先生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 **梁爱诗女士 1939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首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行政会议成员，第二、三、四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姚黎李律师行顾问律师。曾出任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委员、平等机会委员会委员、香港各界妇女联合协进会执委及理事、国际法律妇女协会主席及议员长、世界南海联谊总会名誉会长等职务。她是一位太平绅士、国际公证人和中国委托公证人，并荣获“大紫荆勋章”。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国律师公会执业资格。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并取得国际婚姻法学院院士资格。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俄罗斯联合铝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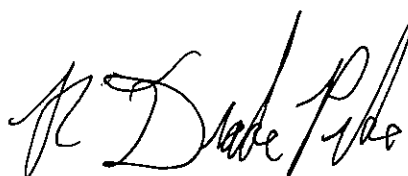
董事。2010年4月至今,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

张祖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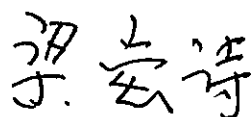
ROBINSON DRAKE PIKE:



汤欣：



梁爱诗：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